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7292420200805001-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成武县伯乐湖水库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723-76-01-009925
	建设单位名称	成武县水务局
	项目建设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水库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189号）
	项目拟选位置	成武县文亭街道办事处、伯乐集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103.1378公顷，其中41.8981公顷为城镇建设 用地、水库水面用地和水利建筑用地，61.2397 公顷为水浇地和坑塘水面
拟建设规模	小（1）型水库，总库容612.2万立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成武县伯乐水库工程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